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鹏程：本院受理原告曾琳与被告蔡鹏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2民初8438号民事判决书，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09日)

